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 學 校 全 銜 )			學制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校長	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國中小此欄統一填 60		承辦單位 主管	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長姓名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 1.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2. 高中職以上，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 二、 <u>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u> 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單位	處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家庭狀況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親屬稱謂</th> <th rowspan="2">姓名</th> <th rowspan="2">存歿</th> <th rowspan="2">年齡</th> <th colspan="3">健康狀況</th> </tr> <tr> <th>正常</th> <th>疾病</th> <th>身心障礙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正常	疾病		身心障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105)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另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<u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u> 」辦法辦理該生 <u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u>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06 年 02 月 16 日

就讀學校	( 學 校 全 銜 )			學制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校長	陳大山	簽章
	私立僑泰高級中學			高中職	2	普通科		60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學生簽章	國中此欄統一填 60	承辦單位 主管	劉一仙	簽章	
	張德仁	K120129877	66/09/02	04-9881211		張德仁					
低收入戶長姓名	張寶貴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K120199876		居住現況	學校 審查 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 1.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2. 高中職以上，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 <b>二、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b> 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單位	學務課務組	處室
聯絡地址	400 台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承辦人員	黃國強	簽章	
					正常	疾病	身心障礙				
	父親	張寶貴	存	44		✓					
	母親	李鳳妹	存	40	✓		無				
	哥	張德忠	歿	25	×	×					
							聯絡電話	04-9119966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105)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另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」辦法辦理該生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</p>										